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 澄清公佈

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關於出售本集團中國內地電視廣告業務之公佈作出澄清。

茲提述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重組建議之主要關連交易及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出售以及恢復買賣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內容如下：

誠如該公佈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披露及批准規定重組股本轉讓建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乃根據華媒信息及華媒廣告各自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價值100%計算，導致該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按該公佈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重組股本轉讓建議被視為主要交易。

於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披露及批准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時，應使用根據重組股本轉讓建議下本集團於華媒信息及華媒廣告各自之股權增加百分比淨額，分別17.64%及8.88%計算。所得出之百分比率將減至低於5%。因此，重組股本轉讓建議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或主要交易。

由於重新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而該轉讓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重組股本轉讓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建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凡生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纓女士（執行董事）  
賴秀琴女士（執行董事）  
熊曉鵠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飛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